## 华东交通大学章程

**二〇一五年六月**

### 目 录

[序 言 1](#_Toc2126)

[第一章 总 则 1](#_Toc32705)

[第二章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2](#_Toc27455)

[第三章 教职员工 3](#_Toc18287)

[第四章 学 生 5](#_Toc23121)

[第五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8](#_Toc24839)

[第六章 教学、科研与其他机构 15](#_Toc11717)

[第七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18](#_Toc2078)

[第八章　校 友 19](#_Toc19914)

[第九章 校徽　校旗　校庆日 19](#_Toc31567)

[第十章　附 则 20](#_Toc16659)

### 序 言

华东交通大学创立于1971年。根据1971年7月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意见，上海交通大学机车车辆系和同济大学铁道工程专业调入上海铁道学院，更名为华东交通大学。同年9月22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将学校迁往江西，隶属铁道部。2000年1月，转为“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

学校秉承“日新其德，止于至善”的校训和“团结、严谨、求实、勤奋”的校风，努力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是由江西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校长为法定代表人。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华东交通大学，简称华东交大，英译名为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英文缩写ECJTU。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双港东大街808号。

网络域名为：[http://www.ecjtu.edu.cn](http://www.ecjtu.edu.cn/)。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着力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全国知名交通大学。

**第四条** 学校是一所以工为主、交通为特色、轨道为核心、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学研究型大学。

**第五条** 学校立足江西，面向全国，服务交通运输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和具有领军潜质创新型人才。

**第六条**  学校主要办学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以普通本科生、研究生学历教育为主，积极拓展留学生教育，开展职业技术教育、继续教育和其它非学历教育。

### 第二章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学校依法享有的权利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二）制订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政府财政性补助经费进行管理和使用 ，公平获得教育经费；

（四）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自主设置学科专业，自主制定招生方案；

（五）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六）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惩处，颁发学历、学位或学业证书；

（七）评聘各类人员的职称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实施奖励或者惩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校应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保护国有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四）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

（五）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六）接受国家规定的教学质量评估、学科专业评估或论证；

（七）实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教职员工

**第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十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合理设置教师、其他专业技术、管理和工勤岗位。

**第十一条**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和教师职务制度，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技能等级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业绩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流动、确定薪酬待遇和奖惩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的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有知情权、陈述权和申辩权；

（八）享有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的义务

（一）忠诚于教育事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二）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学术作风严谨。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

（四）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利益和稳定；

（六）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对业绩突出的教职员工给予奖励；对于触犯法律、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劳动合同的教职员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学校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救济制度，依据法律法规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教职员工通过教职员工代表大会、工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

### 第四章 学 生

**第十八条**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正式注册并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办学的受益权人。

**第十九条**学生享有的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合理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全面素质教育及基本条件保障；

（二）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资助、荣誉称号与奖励；

（三）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完成学校规定学业、考试合格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具有知情权、陈述权和申辩权，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学生应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二）维护学校声誉、利益和稳定；

（三）尊敬师长，和睦同学，进德修业，完善人格；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服务、创新创业、文化体育等活动，并对学生课外活动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法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学校建立、完善学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方式，是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

学校支持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鼓励和支持学生会按照其职权和章程开展活动、依法参与学校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1. 制定、修改学生会章程，并监督实施；
2. 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三）审议和通过学生会的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四）选举产生校学生会；

（五）参与学校相关事项的民主决策；

（六）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

项。

**第二十五条**校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由当选为委员的学生组成，每届任期三年。

校学生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校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三）选举校学生会主席团，决定聘任和解聘校学生会秘书长、副秘书长；

（四）审议和批准校学生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经费使用情况的报告；

（五）批准任免校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学校支持共青团在党委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独立开展工作，发挥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素质拓展、学生权益维护和学生组织指导等方面的作用。

**第二十七条**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在校内依法成立、加入学生社团，并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其章程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

### 第五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与组织**

**第二十八条** 学校坚持民主、科学、依法管理，实行学校宏观决策、部门协调配合、学院实体运作的校院两级管理模式。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华东交通大学委员会（简称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党委会是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进行科学决策的主要形式。

**第三十条** 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

党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研究决定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及大额资金的使用；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五）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六）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员工代表大会，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

（七）应当由校党委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党委会议事按照《中共华东交通大学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在党委领导下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

副校长和校职能部门协助校长对学校各项行政工作进行管理。重大行政事项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校长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开展思想品德教育，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六）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决策、协调、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七）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校长办公会议事按照《华东交通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节 学术体制与组织**

**第三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独立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十五条**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三十六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第三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的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学校做出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十条** 学校实施下列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三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教职员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员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员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教职员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员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等事宜；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员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程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员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职员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十五条** 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员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学校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调动党外知识分子参政议政、开展民主监督、参与社会服务的积极性。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咨询、议事与监督机构。理事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 第六章 教学、科研与其他机构

**第一节 学 院**

**第四十八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和调整学院。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的赋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支持、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四十九条** 学院在学校授权下实行自主管理。制订学院发展规划，设置内部学术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制定和实施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职称评定和考核与奖惩以及各类学生的日常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做好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积极进行对外交流与合作；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工作的主要负责人，主持学院行政事务工作。

院长人选经学校组织部门考察、校党委会议决定，由校长聘任。

院长定期向全院教职员工报告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政治核心，负责学院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发挥监督保证作用。

按照管理权限，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免，相关议题提交院党委会之前，书记与院长应进行沟通与协商，意见一致后方能上会。

**第五十二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党政共同议事决策的主要形式，负责研究决定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三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是学院学术权力机构，对学院事业发展中重大问题提供决策咨询。

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从本学院教授、副教授中选举产生，教授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由教授委员会从委员中推荐，报学院党委审批；学院党政班子成员不担任教授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

学院教授委员会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根据学校授权行使专业设置、学科建设、教师聘任、职称评聘、学术评议、教学指导等职能。

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教学、学位评定等专门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 学院建立教职员工（代表）大会制度。学院教职员工（代表）大会接受学校教职员工代表大会指导，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二节 研究及其他机构**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研究院（所、中心、基地）、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研究机构，承担相应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创新等任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学、科研辅助机构，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五十七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设立附属机构。

### 第七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五十八条** 学校的资产是指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权益和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五十九条** 学校、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增加办学经费。

**第六十条** 学校、学院依法合规组织收入和使用办学经费，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分级管理、统一核算，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六十一条** 学校、学院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全面实行预算管理，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合理编制预算和决算，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六十五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企业及个人的各类捐赠，除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外，全部用于学校事业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后勤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级和品质，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生活等提供可靠保障。

### 第八章　校 友

**第六十八条** 校友是指凡在学校（含并入单位）学习、进修、工作过或曾被学校聘为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的人士。

**第六十九条**　学校关心校友发展，为校友的工作和学习提供帮助。

**第七十条** 学校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欢迎和鼓励校友以各种形式支持、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对学校建设作出重大贡献的校友，学校可授予荣誉称号或设志纪念。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成立校友会，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院系等特点的校友分会。

校友会按照国家规定和校友会章程开展活动。

### 第九章 校徽　校旗　校庆日

**第七十二条** 华东交通大学校徽包括徽志、徽章。

学校徽志是双圆套圆形徽标，以白灰为主色调。徽志上方为英文校名“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中间是由“华东交大”拼音简写组成的列车图案，体现了学校的特色，蕴含着锐意进取、不断开拓之意；主图案中内嵌英文字母“ECJTU”，是校名的英文缩写；下方是中文校名。

徽章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佩章，教职员工佩戴的为红底白字，本专科生佩戴的为白底红字，研究生佩戴的为黄底红字。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旗为矩形，长、宽比例为3:2，旗面尺寸为240cm×160cm，可根据需要，按照比例缩放；旗面中上方为华东交通大学徽志，下方为手写体校名；校旗底色为绿色，徽志和校名为白色。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校纪念日为每年的9月22日。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员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由江西省教育厅核准，报教育部备案。

**第七十六条** 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是学校制定其他制度和规定的基本依据。学校其他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学校可以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1. 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2. 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3. 学校的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4. 学校发生更名、分合或终止等；
5. 学校办学宗旨、类别层次、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六）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本章程的修订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学校章程委员会负责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举报和投诉。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